

彈 劾 案 文 【 公 布 版 】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龔榮源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自99年2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9年8月17日自請退休。

李仁軍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
（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相當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9年2月1日現役年限退伍。

鄭立國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
（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相當簡任第12職等；已於109年2月1日退休。

陳新得 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
（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仍在職。），相當簡任第12職等。

貳、案由：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系主任，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被彈劾人龔榮源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下稱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103學年度至108學年度止，每週3-6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核定記大過乙次在案(附件1)。渠違失情形（附件2、3），如表1、2：

- (一)被彈劾人龔榮源自99年2月1日起至101年5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自104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部主任、自107年6月1日起至108年7月31日止任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依行政院核定「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大學校院各學系主任相當簡任第12職等。
- (二)經查渠擔任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103-108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3-6小時，自述兼課多為週五辦公時間，並有依規定辦理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2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 (三)海軍軍官學校109年9月10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002154號令，渠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另渠已於109年8月17日自請退休。

二、被彈劾人李仁軍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自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學年度第1學期及102-106學年度止，每週兼課3-6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核定記大過乙次在案（附件4）。渠違失情形（同附件2、3），如表1、3：

- (一)被彈劾人李仁軍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7年7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自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學年度第1學期、102-106學年度止，每週兼課時數3-6小時。另

自述有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2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二)海軍軍官學校109年12月16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103207號令，渠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大過乙次在案。另渠已於109年2月1日現役年限退伍。

三、被彈劾人鄭立國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103-104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3-6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核定記過乙次在案（附件5）。渠違失情形（同附件2、3），如表1、4：

(一)被彈劾人鄭立國自101年6月1日起至107年5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資訊管理系系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自102學年度第1學期、103-104學年度止，兼課時數每週3-6小時。又查渠自109年2月19日出境前往加拿大後即未返國，該校無法聯繫查證渠有無請假，又該校假單僅保存2年，亦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二)海軍軍官學校110年2月9日海官總務字第1100003496號令，鄭立國之懲罰事由：「於本校任職期間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渠已於109年2月1日退休。

四、被彈劾人陳新得係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未經許可在於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92學年度第1學期-103學年度第1學期、104學年

度第2學期-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每週3小時，該校以渠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核定記過乙次在案（附件6）。渠違失情形（同附件2、附件7），如表1、5：

（一）被彈劾人陳新得自107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任海軍軍官學校一般學科部電機工程系系主任之行政工作，相當簡任第12職等，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自92學年度第1學期-103學年度第1學期、104學年度第2學期-108學年度第2學期止，每週兼課3小時。除101學年度第1學期為辦公時間外，近年均為夜間或假日兼課，故未請假，惟海軍軍官學校假單僅保存2年，故無相關請假紀錄可供查驗。

（二）海軍軍官學校109年9月10日海官總務字第1090002155號令，陳新得之懲罰事由：「利用下班或假日至校外從事兼課未簽奉核定，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記過乙次在案。渠至今仍在職。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又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五、國軍人員均應一人一職，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一）合於兼職規定者，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需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

許可。」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準此，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兼任學校之行政職務，即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兼職兼課前應經服務機關之許可或核准。

二、另依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案經轉准銓敘部108年7月3日部法一字第1084826985號書函略以，考量機關實務運作，併審酌銓敘部107年12月27日函報考試院審議之公務員服務法修正草案第14條規定，將現行公務員兼任教學、研究工作或非營利團體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銓敘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書函釋明，公務員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如未經權責機關許可，自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或第14條之3規定未合，但其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三、彈劾龔榮源之理由：

(一)本院於110年9月1日詢問被彈劾人龔榮源如下(附件8)：

1、問：兼課有無經過海軍軍官學校的許可？答：我因為之前疏於注意兼課的規定，又把重心放在教

學工作、研究升等和學校業務上，再加上當時我太太罹患癌症，所以就疏於報備了。不過錯了就是錯了，我對不起學校和學生。

2、問：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答：我不知道我違反了公務員服務法，我認為我只是一個文職教師。不過錯了就是錯了，我也受到了處罰。

3、問：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答：我真的不知道。

4、渠坦承上開事實，惟渠辯稱，不知道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未經許可兼職之規定云云，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年12月31日局考字第45837號書函：「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責。」又懲戒法院懲戒法庭110年度清字第58號判決，亦指明「被付懲戒人稱：其擔任天地物產公司董事僅係掛名，並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並不知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云云。但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是則，渠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

(二)被彈劾人龔榮源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期間103-108學年度，每週兼課時數3-6小時。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

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至於龔榮源辯稱，疏於注意及不知法令云云，惟未經許可兼課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其責任。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四、彈劾李仁軍之理由：

本院已寄達詢問通知予被彈劾人李仁軍(附件9)，惟渠臨時因故未到本院接受詢問。經查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學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五、彈劾鄭立國之理由：

本院於110年8月12日寄達詢問通知予被彈劾人鄭立國，渠以e-mail回復，目前在加拿大，因疫情期間不克返國接受詢問(附件10)。經查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每週兼課超過4小時。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六、彈劾陳新得之理由：

(一)本院於110年9月1日詢問被彈劾人陳新得如下(附件11)：

1、問：有無申訴？答：我被記過一次，但我沒有申訴。

2、問：你當時不知法令？答：對，我沒有經過學校的許可，但在假日兼課。

3、問：你在上班以外兼課，未超過4小時，未經許可？答：我事後沒有補申請許可。

4、渠書面主張如下：

(1)渠兼任授課時數為每週3小時，未超過授課時數4小時之上限。

(2)依據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之機制，修正為「同意」，亦即事前許可或事後徵得機關同意皆可。由於不諳法規，本案未完成之校外兼課程序，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建議簽請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是否可請委員建議校方允許簽請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

(二)有關渠請求該校事後追溯同意兼課之程序乙節，依教育部108年7月30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099474A號函及銓敘部108年5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848166142號書函旨意，係考量機關實務運作，如確有事實上之不能，難經權責機關事前許可，而於事後補行申請核准程序並經權責機關同意者，宜認定無違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是則，渠未經許可之上開兼課期間，尚無因「實務運作」，不及於事前

核准兼課，而有「事實上不能」之情事，所請難謂合理合法。

- (三)渠擔任海軍軍官學校上開系主任之行政工作，且未經權責長官許可，赴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未經服務機關許可兼課。渠亦違反「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規定、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未經該校核准，且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核渠違反上開規定，確有違失。

綜上，被彈劾人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及陳新得等，均兼任學校系主任之行政職務，未經許可在他校兼課，事證明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5點及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等規定，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款規定之事由，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及監察法第6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依法懲戒。

表 1 海軍軍官學校龔榮源、李仁軍、鄭立國、陳新得等教師校外兼課表

編號	職稱 (官等)	姓名	是否 專任 教師	起迄 期間	是否 擔任 行政 職務	行政職 務名稱	起迄期間	兼課是 否核准	核准期間	兼課期間	兼課是否 請假	兼課學校/系所 (含授課學期、 授課每週時數、 授課時間是否 在辦公時間)	懲處 情形
1	教授	龔榮源	是	0900801 1090817	是	一般學 科部資 訊管理 系系主 任 一般學 科部部 主任	系主任 0990201 1010531 部主任 1040601 1070531 系主任 1070601 1080731	否	無	103-108 學年度	自述兼課 多為週五 辦公時間， 並已完成 請假。惟假 單僅保存2 年，故無相 關請假紀 錄可供查 驗。	於高雄科技大 學電訊工程系 兼課，期間為 103-108學年 度，每週3-6小 時，自述均為辦 公時間。	大過 乙次
2	教授 (上校)	李仁軍	是	0980619 1070801	是	一般學 科部電 機工程 系系主 任	1040801 1070731	否	無	99學年度 第2學期- 100學年 度第1學 期、102- 106學年 度	自述有請 假，惟假單 僅保存2 年，故無相 關請假紀 錄可供查 驗。	於高雄科技大 學電訊工程系 及海洋休閒管 理系兼課，期間 為99學年度第2 學期-100學年 度第1學期、 102-106學年 度，每週3-6小 時，均為辦公時 間。	大過 乙次

編號	職稱 (官等)	姓名	是否 專任 教師	起迄 期間	是否 擔任 行政 職務	行政職 務名稱	起迄期間	兼課是 否核准	核准期間	兼課期間	兼課是否 請假	兼課學校/系所 (含授課學期、 授課每週時數、 授課時間是否 在辦公時間)	懲處 情形
3	副教授	鄭立國	是	0831010 1090201	是	一般學 科部資 訊管理 系主任	1010601 1070531	否	無	102學年 度第1學 期、103- 104學年 度	目前人在 加拿大，無 法查驗。另 無請假。假 單僅保存2 年，故無相 關紀錄可供 查驗。	於高雄科技 大學電訊工 程及微電子 工程系兼課 ，期間為10 2學年度第1 學期及103- 104學年度 ，每週3-6 小時，無法 查驗是否為 辦公時間。	記過 乙次
4	教授	陳新得	是	0920201 迄今	是	一般學 科部電 機工程 系主任	1070801 1100731	否	無	92學年 度第1學 期-103學 年度第1學 期、104學 年度第2學 期-108學 年度第2學 期	近年均為 夜間或假日 兼課，故未 請假。	於崑山科技 大學電機工 程系兼課， 期間為92學 年度第1學 期-103學年 度第1學期、 104學年度 第2學期-10 8學年度第2 學期，每週 3小時，除 101學年度 第1學期為 辦公時間， 餘均為夜間 或假日兼課。	記過 乙次

資料來源：本院蒐整國防部、高雄科技大學及崑山科技大學等復函。

表 2 龔榮源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103年8月1 日至104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軟性計算	3	3	(五)2-4
103學年度 第2學期 (104年2月1 日至104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二甲	綠色能源	3	3	(五)2-4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104年8月1 日至105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 三甲	模糊理論	3	3	(五)2-4
104學年度 第2學期 (105年2月1 日至105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 三甲	綠色能源	3	3	(五)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 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2-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6小時,進修部0小時)								
105學年度 第1學期 (105年8月1 日至106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 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2-4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5學年度 第2學期 (106年2月1 日至106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 四甲	電訊科技與 應用	3	3	(五)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2-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6小時,進修部0小時)							
106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年8月1 日至107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 四甲	數位通訊導 論	3	3	(五)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5-7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6小時,進修部0小時)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年2月1 日至107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作業研究	3	3	(五)2-4
107學年度 第1學期 (107年8月1 日至108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二甲	科技與生活	3	3	(五)2-4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5-7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6小時,進修部0小時)							
107學年度 第2學期 (108年2月1 日至108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二甲	工程數學 (二)	3	3	(五)5-7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生活與休閒	2	2	(五)3-4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5小時(日間部5小時,進修部0小時)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科技與生活	3	3	(五)2-4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8學年度 第1學期 (108年8月1 日至109年1 月31日)				二甲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三甲	作業研究	3	3	(五)5-7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6小時,進修部0小時)							
108學年度 第2學期 (109年2月1 日至109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作業研究 (二)	3	3	(五)2-4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二甲	向量分析	3	3	(四)12(五)12-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3小時,進修部3小時)							
109學年度 第2學期 (110年2月1 日至110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三甲	模糊理論概 論	3	3	(五)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二甲	向量分析	3	3	(五)10-12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3小時,進修部3小時)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 3 李仁軍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海洋休閒管理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99學年度第2學期(100年2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進二技電訊二年級	藍芽通訊實務	3	3	(一)3-4(二)1
100學年度第1學期(100年8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三年級	程式設計	3	3	(一)1-2(二)1
102學年度第1學期(102年8月1日至103年1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電訊工程系	日二技電訊四甲	圖形控制程式設計Labview	3	3	(一)2-4
102學年度第2學期(103年2月1日至103年7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一)1-3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海洋休閒管理系	進四技休閒四年級	海洋休閒資訊系統	3	3	(二)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0小時，進修部6小時)								
103學年度第1學期(103年8月1日至104年1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二甲	影像處理	3	3	(二)2-4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3學年度 第2學期 (104年2月1 日至104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影像處理	3	3	(二)2-4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3小時,進修部3小時)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104年8月1 日至105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三甲	通訊原理	3	3	(三)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通訊系統電腦 模擬實習	1	3	(一)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3小時,進修部3小時)							
104學年度 第2學期 (105年2月1 日至105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四甲	影像處理	3	3	(二)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3小時,進修部3小時)							
105學年度 第1學期 (105年8月1 日至106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通訊系統電腦 模擬實習	1	3	(三)1-3
105學年度 第2學期 (106年2月1 日至106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三)1-3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6學年度 第1學期 (106年8月1 日至107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數位通訊導論	3	3	(二)1-3
106學年度 第2學期 (107年2月1 日至107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日四技電訊 三甲	無線通訊網路	3	3	(二)5-7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三年級	機率與統計	3	3	(二)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3小時，進修部3小時)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 4 鄭立國在高雄科技大學電訊工程系及微電子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上課校區	學制	開課單位	開課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授課時數	上課時間
102學年度 第1學期 (102年8月1 日至103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三)2-4
103學年度 第1學期 (103年8月1 日至104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二)1-3
103學年度 第2學期 (104年2月1 日至104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日間部二技	微電子工程 系	日二技微電 三甲	電磁學(一)	3	3	(三)7-9
104學年度 第1學期 (104年8月1 日至105年1 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二年級	工程數學(一)	3	3	(一)2-4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四年級	作業研究	3	3	(三)1-3
合計每週授課時數為6小時(日間部0小時，進修部6小時)								
104學年度 第2學期 (105年2月1 日至105年7 月31日)	楠梓校區	進修部四技	電訊工程系	進四技電訊 二年級	工程數學(二)	3	3	(一)2-4

資料來源：高雄科技大學。

表5 陳新得在崑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兼課表

學年度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92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2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3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3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4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4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5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5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6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一)	3	3	
96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應用工程數學 (二)	3	3	
97學年度第1學期	四電四 B	網路分析	3	3	
97學年度第2學期	四技電機四 B	數位電子學	3	3	星期五, 11-13
98學年度第1學期	四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三, 10 星期五, 12-13
98學年度第2學期	四技電機二 B	工程數學 (一)	3	3	星期五, 11-13
99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二, 10 星期五, 10-11
99學年度第2學期	四技電機一 A	微積分 (二)	3	3	星期四, 11-13
100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四, 10-12

學年度	班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每週上課時數	授課時間
100學年度第2學期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 (二)	3	3	星期四, 11-13
101學年度第1學期	四電二 A	網路分析	3	3	星期五, 2-4
101學年度第2學期	四技電機四 A	配電工程	3	3	星期一, 11-13
102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 (一)	3	3	星期四, 11-13
102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三 A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 (二)	3	3	星期四, 10-12
103學年度第1學期	四技電機二 A	工程數學 (一)	3	3	星期四, 11-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	專校電機二甲	輪配電	3	3	星期日, 2-4
105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日, 3-5
105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0-12
106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 8-10
106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四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0-12
107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 11-13
107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1-13
108學年度第1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	3	3	星期六, 11-13
108學年度第2學期	二技電機三 B	電力系統分析	3	3	星期六, 11-13

資料來源：崑山科技大學。